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萬大—中和—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萬大—中和—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### 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

項辦理：

(一) 應加強工程沿線文化資產保護。

(二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

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裝

訂

線